

证券代码：835334

证券简称：中科迈德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中科迈德（武汉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（1）一审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11月28日

（中科迈德一审未收到应诉通知书，仅于2019年11月28日收到一张传票，故以收到传票时间填写。）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6月1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（2）二审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9月17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8月3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3）再审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的日期：2021年4月27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4月26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/再审申请人）基本信息：

1、一审情况

姓名或名称：吴晓峰、刘行国、欧阳沁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余理平、汤红梅、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二审情况

姓名或名称：施康培医疗科技（武汉）有限公司、中科迈德（武汉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珏、陈凯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黄俊、张玥单、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3、再审情况

姓名或名称：施康培医疗科技（武汉）有限公司、中科迈德（武汉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珏、陈凯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黄俊、张玥单、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/被申请人）基本信息：

1、一审情况

姓名或名称：施康培医疗科技（武汉）有限公司、中科迈德（武汉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珏、陈凯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2、二审情况

姓名或名称：吴晓峰、刘行国、欧阳沁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余理平、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3、再审情况

姓名或名称：吴晓峰、刘行国、欧阳沁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一审原告吴晓峰、刘行国、欧阳沁要求被告施康培医疗科技（武汉）有限公

司分别向原告吴晓峰、刘行国、欧阳沁支付股权转让款及拖延支付的违约金，要求中科迈德（武汉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施康培医疗科技（武汉）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二审上诉人施康培医疗科技（武汉）有限公司、中科迈德（武汉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吴晓峰、刘行国、欧阳沁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不服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（2019）苏 0583 民初 12559 号民事判决，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再审申请人施康培医疗科技（武汉）有限公司、中科迈德（武汉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吴晓峰、刘行国、欧阳沁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不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作出的（2020）苏 05 民终 8155 号民事判决书，及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作出的（2019）苏 0583 民初 12559 号民事判决书，提出再审申请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9）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短信获知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申请的再审申请已收案，案号为（2021）苏民申 4118 号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公司承担连带责任，对公司经营尚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公司承担连带责任，造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压力，对公司财务情况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》

《再审申请书》

中科迈德（武汉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